

【附件三】

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運動場館及校舍開放借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類別	收費標準		備 註
	場地費	水電費	
運動場及籃球場	2000 元	3000 元 註：若需使用夜間照明，一支照明燈加收 2000 元（二支 4000 元）。	一、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8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超過 8 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 100 元。 二、假日借用者需自付場地管理人員鐘點費（依現行勞基法時薪制基本工資計） 三、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二倍收取。
綜合球場（教室前）	500 元	500 元 註：若需使用夜間照明，加收電費 500 元。	
活動教室	500 元	500 元 註：使用冷氣加收電費 2000 元。	
樂活教室	500 元	500 元 註：使用冷氣加收電費 2000 元。	
美勞教室	500 元	500 元 註：使用冷氣加收電費 2000 元。	
多功能教室	1000 元	500 元 註：使用冷氣加收電費 2000 元。	
廚房	500 元	500 元 註：瓦斯另計。	
淋浴間		每人次酌收 20 元	